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徐妤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民國114年7月1日之陳報狀，本件請求金額部分，是否為積欠薪資新臺幣(下同)47,985元、資遣費40,921元，特休未休工資6,663元、預告工資10,663元，合計106,232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